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 《银企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 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《银企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广发银行北京分 行在今后两年内意向性为公司提供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的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,用于公司(及其实际授信主体)的业务经营需要。
- 2.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,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 活动中的融资安排,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。为公司开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,优先 处理公司业务需求审批,保障公司银行业务顺利开展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甲方")与广发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(以下简称"广发银行北京分行"或"乙方")本着互 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签订了《银企战略合 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"本协议")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:

1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: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企业性质: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非上市)

营业场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

法定代表人: 江友青

成立日期: 1997年12月30日

经营范围: 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; 代理发行金融 债券: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:代理收付款项:外汇存款:外汇贷

款;外汇汇款;外币兑换;国际结算;结汇;售汇;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;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;外汇信用卡的发行;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;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;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;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;其他由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;代理家财险,与货款抵押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,长期保险,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;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关联关系: 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推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面业务合作,双方经充分协商,就相关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协议,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:

- 1) 综合授信服务。在符合乙方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,乙方在今后两年内 意向性为甲方提供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和融 资支持,用于甲方(及其实际授信主体)的业务经营需要;
- 2) 现金管理服务,乙方将根据甲方资金管理需求,为甲方开发现金管理系统并提供个性化现金管理服务,包括人民币资金管理及外币资金管理服务;
- 3) 其他金融服务,包括个人金融服务、投资银行服务等,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,今后可增加双方认可的业务合作模式。

二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协议的签署,有利于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,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,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,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- 2、此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,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,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安排,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。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;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、提高融资效率,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。
 - 3、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为公司开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,优先处理公司的业务

需求审批,保障公司银行业务顺利开展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,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之前,需另行签订 具体业务合作协议,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银企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